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 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与绩效评价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学 奖励 评价 办法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22日印发

江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与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全力创建“本科教学质量名校”，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种类与形式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主要包括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教学建设项目三大类，奖励形式主要分为奖金和配套的研究（建设）经费两种类型：

（一）教学改革项目类：主要指教育部、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办等下达的各类高等教育教改课题、规划课题等教育类课题。

（二）教学成果类：主要适用于我校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的优秀教学成果奖、各类竞赛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等。

（三）教学建设项目类：主要是指国家和省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和“本科教学工程”）及学校设立的本科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

第三章 教学配套奖励办法

第三条 教学改革项目配套奖励：

（一）级别认定：

以教育部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国家级课题；以江苏省教育厅、中国高教学会和江

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省级课题；以省级学会、镇江市名义下达的教育类课题，为市厅级课题。

（二）配套奖励：

国家级项目，学校给予 1: 1 配套经费，重点或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般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

部省级项目，学校给予 1: 0.5 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

市厅级项目，学校给予 1: 0.1 配套，最高配套不超过 5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并仅限于副高职称及以下人员；正高职称人员只奖励重点或重大项目。

对江苏省教育厅立项的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按照省教育厅项目管理规定，学校给予 1:1 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配套中现金占 50%。

第四条 教学成果配套奖励：

（一）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标准：

1.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励标准参见科技处的论文奖励标准，其中，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目录中增列《高等教育研究》杂志。

2. 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为江苏大学，才给予配套奖励。

3. 为了鼓励各专业教师参加教学研究，学校每年评审校级优秀教改论文，奖励经费从校质量工程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出版教材配套奖励标准：

列入国家规划教材 400 元/万字。

(三) 教学类成果鉴定配套奖励标准:

国家级与部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按照人文社科项目同等方式结题鉴定配套奖励为 2500 元/项。

(四) 教学成果报奖配套奖励标准:

被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奖,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按 4000 元/项计; 我校为参加单位的成果, 按 1000 元/项计。

(五) 教学成果获奖配套奖励标准:

国家级奖	省部级奖	校级奖	配套奖励(元)
特等奖			550000
一等奖			300000
二等奖	特等奖		90000
	一等奖		35000
	二等奖		12000
		特等奖	3500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600

(六)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3 万元, 省级教学名师奖励 1.5 万元, 校级教学名师奖励 0.5 万元。

(七) 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并获奖的, 按下表标准进行奖励。

获奖等级	1 名学生独立参加或 2 名学生组队参加竞赛	3 名及以上学生组队参加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5000 元/生	30000 元/组
国家级二等奖	5000 元/生	10000 元/组

国家级三等奖	2500 元/生	5000 元/组
省级一等奖	1500 元/生	4500 元/组
省级二等奖	300 元/生	900 元/组
省级三等奖	100 元/生	300 元/组

第五条 教学建设项目配套奖励：

（一）教育部批准或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奖励项目组 2 万元；国家级规划教材出版每部奖励 0.4 万元。

（二）教育厅批准或立项建设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品牌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奖励项目组 1 万元；省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奖励项目组 0.7 万元；省级精品教材每部奖励 0.4 万元。

（三）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多媒体课件奖及教学竞赛配套奖励标准如下表：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	省级多媒体课件奖	省级教学竞赛	配套奖励（元）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一等奖		2000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1000
	三等奖	二等奖	500

（四）校级教学大赛、校级教学质量奖、多媒体课件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配套奖励标准如下表：

校级教学	校级教学质	校多媒体	校优秀毕	配套奖
------	-------	------	------	-----

大赛	量奖	课件奖	业设计（论文）奖	励（元）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一等奖			2000
三等奖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优秀奖	200

第四章 教学业绩评价办法

第六条 教学业绩是作为教师岗位考核的依据，不与奖励重复核算。

第七条 项目业绩评价标准：

（一）教学改革项目以省部级项目为基数，每5千元建设经费计1000分，其他项目乘以相应的项目级别系数、职称级别系数。

（二）项目级别系数：国家级项目系数为2.0；省部级项目系数为1.0；市厅级项目系数为0.8。

（三）项目负责人职称级别系数：高级职称1.0，中级及以下人员1.2。

第八条 教学成果业绩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业绩分评价标准：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业绩分评价标准参见科技处论文业绩分评价标准。

（二）出版教材业绩分评价标准：

列入国家规划教材80分/万字。

（三）教学成果鉴定业绩分评价标准：

国家级与部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按照人文社科项目同等方式结题鉴定的，业绩分评价标准为 500 分/项。

(四) 教学成果报奖业绩分评价标准:

被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按 800 分/项计；我校为参加单位的成果，按 200 分/项计。

(五) 教学成果获奖业绩分评价标准:

国家级奖	省部级奖	校级奖	业绩分
特等奖			110000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特等奖		18000
	一等奖		7000
	二等奖		2400
		特等奖	700
		一等奖	240
		二等奖	120

(六) 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并获奖的，按下表标准进行业绩分评价:

获奖等级	1 名学生独立参加或 2 名学生组队参加竞赛	3 名及以上学生组队参加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3000 分/生	6000 分/组
国家级二等奖	1000 分/生	2000 分/组
国家级三等奖	500 分/生	1000 分/组
省级一等奖	300 分/生	900 分/组
省级二等奖	60 分/生	180 分/组
省级三等奖	20 分/生	60 分/组

第九条 教学建设项目业绩评价标准:

(一) 教育部批准或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业绩分评价标准为 4000 分/项；国家级规划教材出版业绩分评价标准为 800 分/部。

(二) 教育厅批准或立项建设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品牌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业绩分评价标准为 2000 分/项；省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业绩分评价标准为 1400 分/项；省级精品教材业绩分评价标准为 800 分/部。

(三)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多媒体课件奖及教学竞赛配套奖励标准如下表：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	省级多媒体课件奖	省级教学竞赛	业绩分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一等奖		400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200
	三等奖	二等奖	100

(四) 校级教学大赛、校级教学质量奖、多媒体课件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配套奖励标准如下表：

校级教学大赛	校级教学质量奖	校多媒体课件奖	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	业绩分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一等奖			400
三等奖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优秀奖	40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上述奖励中，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者，按获奖级别最高标准发放，不重复奖励。设置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以此类推。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等上级部门一次性奖励的项目，学校一次性发放奖金；教学建设类先立项建设后验收的项目，验收通过后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的项目或成果获奖，各项奖励按我校排名顺序拆分。具体拆分办法：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 $1/2$ 、 $1/3$ 、 $1/4$ ……折算，依此递减。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奖励的奖金与经费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